



屏南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

說明會簡報



簡報大綱



- 一. 計畫範圍及目的
- 二. 路廊規劃說明
- 三. 初步結論
- 四. 後續推動工作

一、計畫範圍及目的



評估空間範圍

- 以台88線以南的潮州、崁頂...滿州、恆春等17鄉鎮

評估時間範圍

- 民國145年目標年

串聯環島西部高快速公路與

擴大國3及台88線等高快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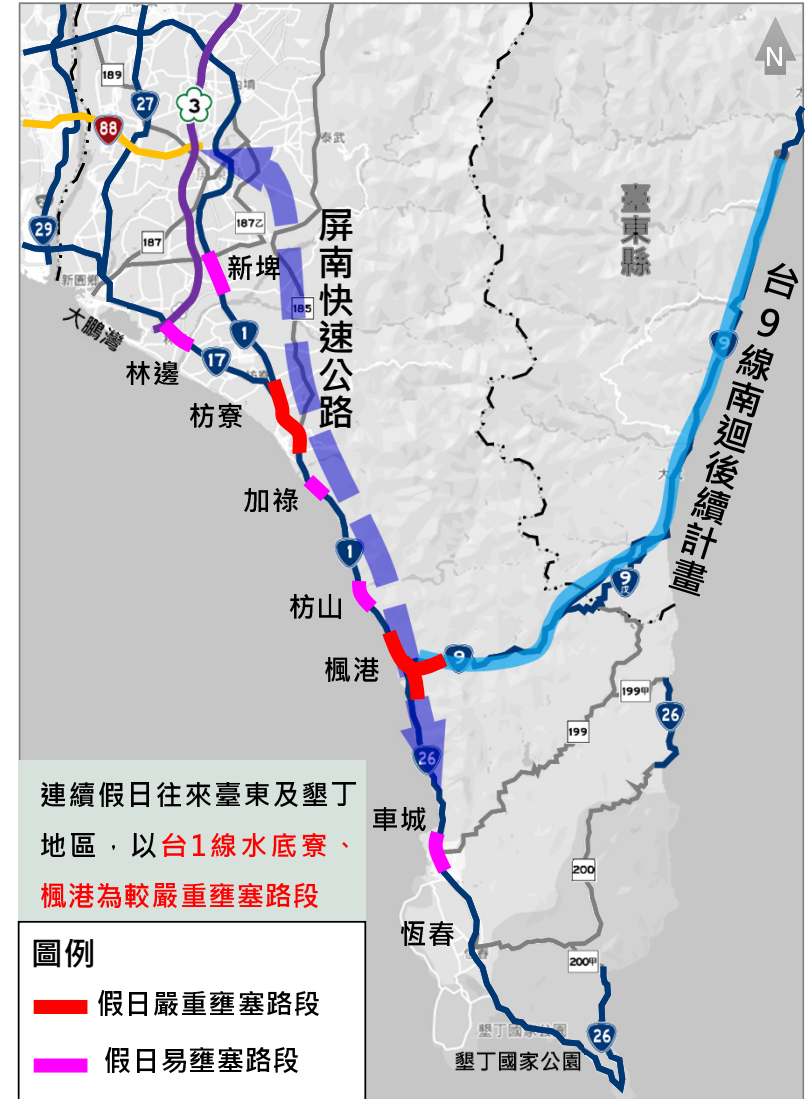
東部安全快捷公路路網

公路系統服務

計畫目的

改善屏南地區省道交通瓶頸

均衡恆春半島區域發展



二、路廊規劃說明



需要性必要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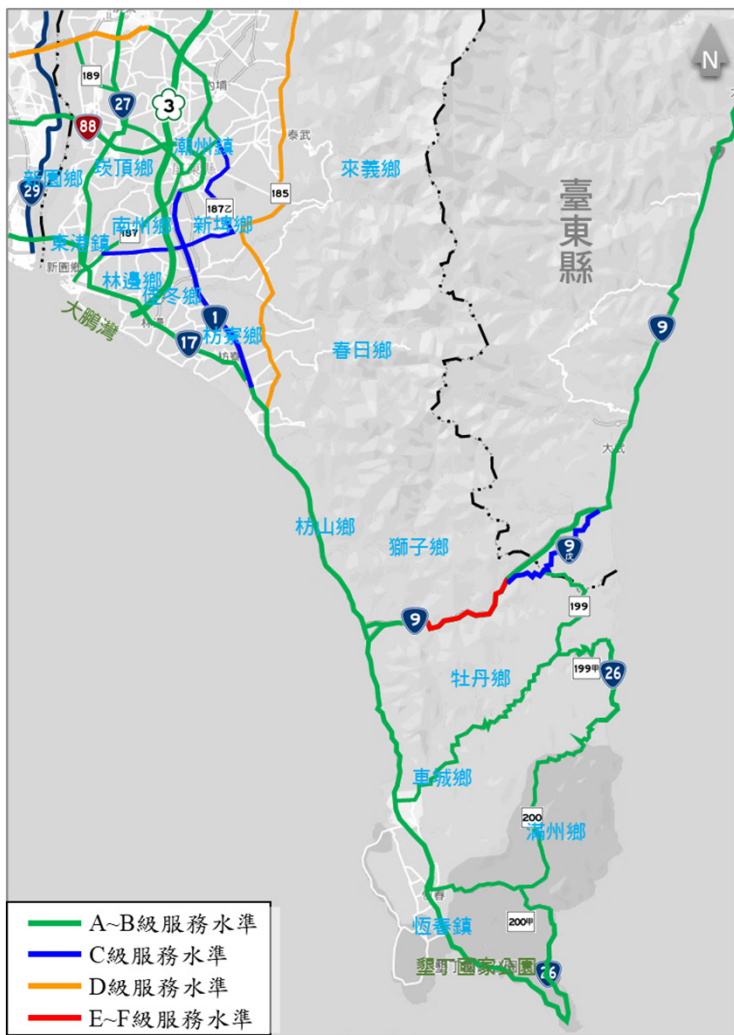
路廊研擬分析

建設經費及期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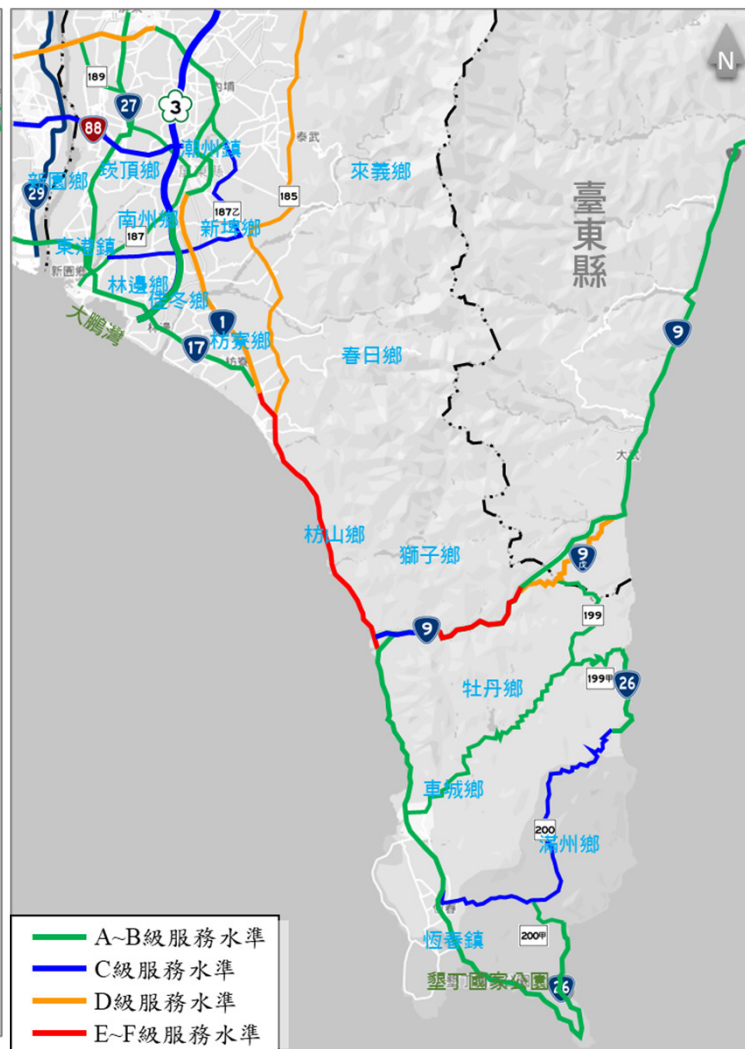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系統—現況服務水準



平日



假日



連續假日



必要性需要性分析



改善區域交通瓶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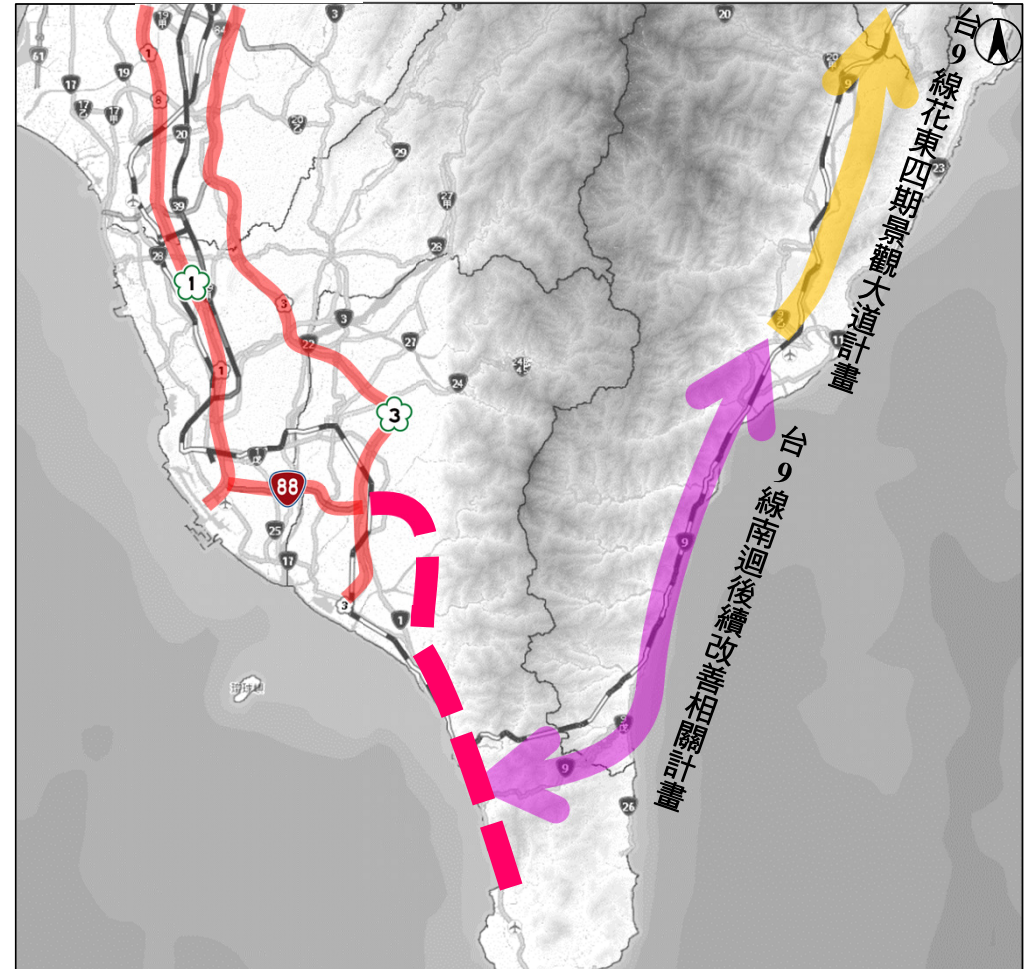
- 建立快速路線，縮短旅行時間
- 增加路網容量，消除交通瓶頸
- 分離通過性及地區性交通，提升行車安全

完善環島快速路網

- 休閒旅遊及中長程運輸需求提升
- 連結東西部路網
- 平衡東西部區域發展

提升交通運輸效率

- 縮短緊急醫療後送時間
- 增加緊急運輸能量，提高生命安全機率
- 改善農特產品運銷體系，促進農業發展
- 提升聯外道路能量，擴展地方觀光產業



路廊說明



◆ A路段:屏東平原

- 國3竹田系統延伸台88線，經潮州、萬巒、新埤至枋寮，避開聚落及傘訓場、台1線戰備道、玉泉炸射靶場、新開營區等，止於枋寮南端，設置4處交流道。

◆ B路段:恆春半島西海岸(楓港以北)

- 避免對恆春半島海岸線景觀破壞、避開恆春觀光鐵道路廊及對台1線交通衝擊，B段經加祿堂營區東側進入丘陵地區，經內獅、南世、枋山及楓港等，終點銜接至台9線、台26線，設置2處交流道。

◆ C路段:恆春半島西海岸(楓港以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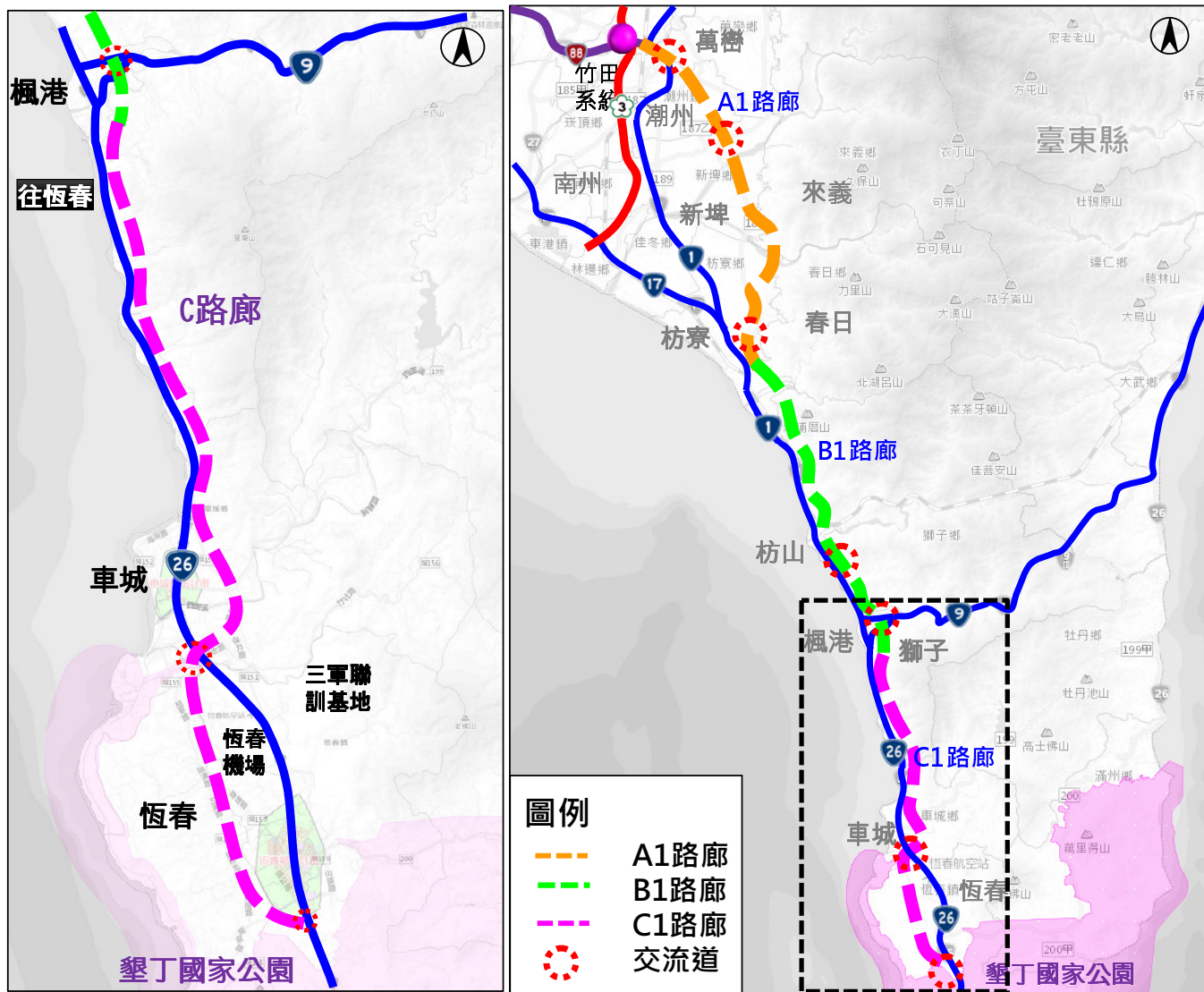
- 避免對恆春半島海岸線景觀破壞、避開恆春觀光鐵路廊及對台26線交通衝擊，C段經竹坑、海口、茄湖及山腳里丘陵區，避開聚落區、聯訓中心、陸航部禁建區、國家公園及恆春機場等，止於恆春南側台26線，設置1處交流道及1處端點。



竹田至恆春路廊端點分析—C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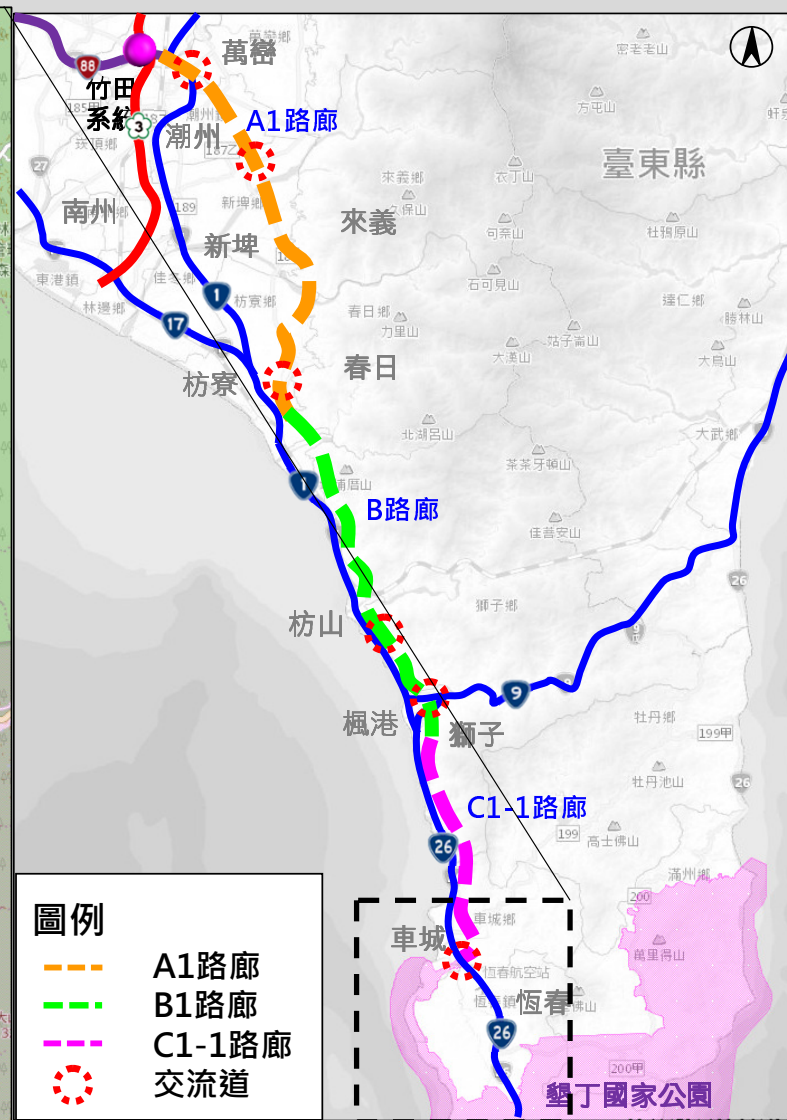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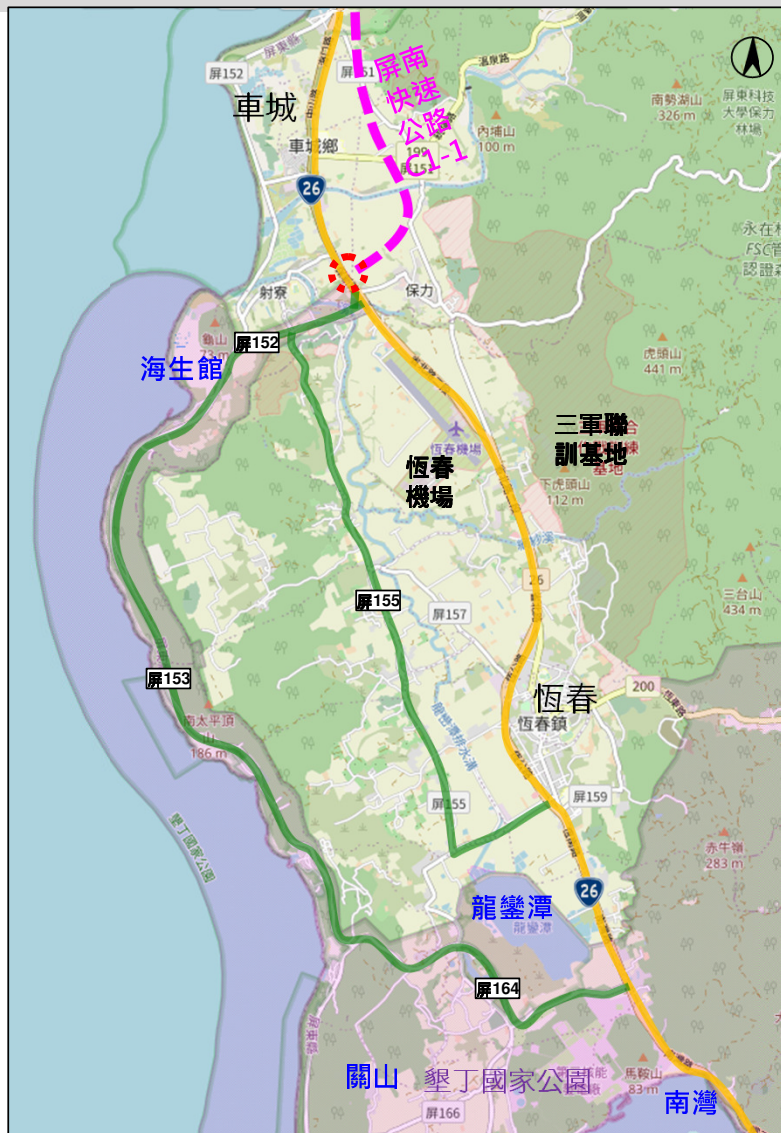
- 快速公路至恆春南端及國家公園中心長約74.61km
- 建設經費約1,763.49億元
- 銜接國家公園動線：
 - 經台26線恆春端
- 銜接恆春市區動線:由台26線恆春北端車城交流道進出
- 優點
 - 恆春市區南北兩端均可利用快速公路進出
- 缺點:
 - 快速公路直接進入國家公園，衝擊龍鑾潭地區生態
 - 快速通過恆春縱谷，衝擊縱谷遊憩發展
 - 不具經濟效益可行性，推動不易



竹田至恆春路廊端點分析—C1-1



- 快速公路至恆春北端及國家公園北界
長約65.51km
- 建設經費約1,546.27億元
- 進入國家公園動線:
 - 台26線往恆春外環道至國家公園
 - 經屏152至海生館轉屏153線、屏164線至南灣
 - 經屏152線轉屏155線至龍鑾潭
- 進入恆春市區動線:由台26線
- 優點:
 - 避免快速公路直接進入國家公園，減少生態衝擊
 - 車城南端至恆春及國家公園有三路徑可分流
 - 台26線及鄉道假日服務水準尚可維持C~D級
 - 具經濟效益可行性
- 缺點:
 - 恆春市區須由北側進出快速公路



建設期程



綜規2年、二階環評5年、設計2.0年、用地取得2.0年及施工約5.0年，計13年

作業項目	年期	D+1	D+2	D+3	D+4	D+5	D+6	D+7	D+8	D+9	D+10	D+11	D+12	D+13
綜合規劃作業/ 生態檢核/原住民諮商		◆												
二階環境影響評估/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)			◆											
建設計畫							◆							
設計作業(生態檢核、 出流管制計畫、 水保持計畫、 基地安全評估)								◆						
用地取得作業									◆					
發包作業										◆				
施工作業											◆			

註: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判定，本計畫符合快速道(公)路之新建，因此需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三、初步結論



一、計畫必要性

建構環島快捷路網、縮短緊急醫療後送時間、增加緊急疏散路線及能量、改善當地農特產品運銷體系、擴展地方觀光產業。

二、計畫需要性

強化東西部發展關聯性、增加路網容量消除交通瓶頸、分離通過及地區交通提升行車安全、建構半島優質海岸光觀軸帶。

三、竹田至恆春南端路廊:

總長約74.61公里，建設經費約1,763.49億元，對國家公園生態及恆春遊憩發展衝擊較大，且不具經濟效益。

四、竹田至恆春北端路廊

總長約65.51公里，建設經費約1,546.27億元，避免衝擊國家公園生態衝擊兼顧恆春地區聯外需求，且具經濟效益。

五、建議竹田至恆春北端路廊(A1+B1+C1-1)推動屏南快速公路後續建設。

四、後續推動工作



可行性階段行政院核定後:

- 尚需辦理包括綜規(原住民諮商)
- 二階環評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
- 建設計畫提報
- 設計(含生態檢核、出流管制計畫、水土保持計畫、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)
- 用地取得
- 發包及施工等階段



簡報完畢

敬請指教